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7〕4号

关于公布《化工与化学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接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部、中心、办公室：

现将《化工与化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接收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予以公布，该办法自2017年4月17日起执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

2017年4月17日

化工与化学学院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印发

附件 1:

化工与化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接收管理办法

化工与化学学院现按照能源化学工程(工科大类)、化学(理科大类)实行招生。工科大类的分流专业包括:高分子材料与工程、化学工程与工艺(含三个专门化方向:电化学工程、材料化工、生物化工)、能源化学工程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。理科大类的分流专业包括:应用化学、材料化学、化学。

为接收有志于学习化工、化学专业知识的转专业人才,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接收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。
2. 做到政策透明、计划透明、结果透明。

二、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,勤学上进,品行端正,身体健康。
2. 在读一年级本科非定向生。
3.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,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4. 对化学、化工知识有浓厚兴趣。
5. 中学阶段取得过国家、省市化学竞赛获奖,根据获奖级别优先录取。
6. 所学一年级课程中原则上含有大学化学课程。
7. 所学一年级课程未出现过不及格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出具本人填写的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提供所在院(系)出具的一年级所学课程成绩单。

2. 提供基础学部对学生的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的综合评语材料。

3. 学院本着对学生负责、对学校负责的态度，组成专家考评组，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、道德品质、兴趣特长等素质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。

4. 将最终的考核接收名单签署意见后及时报送本科生院。

5. 由转入专业负责人安排好转入学生的课程衔接和学习引导，同时针对转入学生需补修或免修的课程，安排在第二学年每学期的开课学期初向教务处提交相关材料，以保证他们顺利安排学习进程。

6. 接收的转入学生可以直接选择分流专业，也可先选择转入大类后再确定分流专业。

7. 我院工科大类和理科大类各接收 30 人，合计 60 人。